

#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

华师〔2016〕22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华南师范大学2016年行政 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处、各单位：

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，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，现将《华南师范大学2016年行政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华南师范大学

2016年3月9日

# 华南师范大学 2016 年行政工作要点

2016 年是学校“十三五”规划的开局之年，也是学校全面深化综合改革、落实高水平大学建设任务的责任年。学校行政工作总体思路是：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、广东省委第十一届四次、五次全会精神，按照国家“十三五”规划五大发展理念的要求，以建设高水平大学为统揽，以“深化改革、创新驱动、绩效导向、质量提高”为核心，进一步推动学科、人才、教学、科研等重点领域的改革发展，进一步提高办学质量，促进学校各项工作平稳快速、健康发展。

## 一、坚持深化改革，加快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和一流学科建设

1. **全面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。**完善制度措施，破除高水平大学建设和重点学科建设过程中存在的体制机制障碍，强化绩效考核、资源统筹，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和重点学科群、公共平台建设，切实提高高水平大学建设质量和效益，确保各项改革任务和建设目标的达成。

2. **深化重点领域改革。**以高水平大学建设目标任务为导向，统筹推进人事制度改革，人才培养、科研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等重点领域的改革与创新。进一步优化一校三区学科专业布局与结构，完善学科建设管理运行机制，加强学科布点和重大研究平台建设，促进交叉新兴学科发展。

3. **制定实施学校事业“十三五”规划。**结合高水平大学建设目标，做好学校事业“十三五”总体规划及重点领域专项规划和二级单位发展规划编制工作，明确未来五年学校改革发展的指导思想、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。组织开展规划发布后的宣传和解读工作，推进规划实施，加强指导和监督。

4. **加快推进国家“一流学科”筹建申报，积极参与国家实验室等重大平台、项目建设。**响应国家建设“一流大学”“一流学科”重大战略部署，扎实做好新一轮学科评估，整合集聚优势学科力量，布局建设若干“一流学科”。加大重大平台、项目建设力度，力争在国家级平台、重大项目上实现突破。

## **二、坚持依法治校，提升现代大学治理能力**

5. **深化现代大学制度建设。**以学校《章程》为统领，完善学校相关配套制度，成立章程监督委员会、学校监察委员会、教师学生申诉委员会，健全纪监审联动机制与审计全覆盖监督机制，构建管理科学、权责分明的内部管理、控制、审计、监督体系。推进学校《理事会章程》制订工作，探索政府主导、社会参与学校治理的机制。继续做好学校《章程》的宣传、实施和监督，全面推进依法治校。

6. **完善学术治理体系。**出台校学术委员会和6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和各二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工作指导意见，加强对学术分委员会建设和运行的指导与监督。建立健全学术委员会组织交流网络，完善学术委员会运行机制，深入探索教授治学有效途

径，进一步完善学术治理体系。

**7. 构建促进二级单位自主发展的管理运行机制。**落实《学院治理规程（试行）》，完善二级单位内部治理结构，扩大二级单位人财物的办学自主权，健全资源竞争性配置和动态调整运行机制，强化绩效目标考核管理。

**8. 加强民主监督管理体系建设。**推进二级教代会建设，促进教职工参与二级单位民主管理与监督；规范教代会提案办理制度，提高提案的办复满意率；进一步拓宽工会的服务领域，普遍开展项目式、订单式服务，提供更多普惠性、普及性活动平台和服务。

**9. 强化专项巡视及审计整改工作。**持续推进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后续工作、资产审计、非全日制办学专项审计以及经济责任审计整改工作，切实推进问题整改到位，严格追责问责。完善规章制度，建立长效机制，固化整改成果。

### **三、坚持内涵发展，加强学科和师资队伍建设力度**

**10. 大力推进重点学科集群建设。**围绕高水平大学建设目标任务，坚持以“四重”建设为核心，以教育部第四轮学科评估为契机，努力提升学科建设水平，加大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引育力度，冲击重点平台和获批重大项目及成果，大力提升学科群项目服务国家和地方战略发展需求的能力和水平。

**11. 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育力度。**重点引进和培育一批活跃在国际学术前沿、服务国家和广东战略发展需求的国家级高层次领

军人才，重点组建一批专兼结合、梯队合理，国内一流、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科研（教学）团队，探索高层次人才管理机制，制定出台高水平大学建设特设岗位津贴实施办法。

**12. 健全岗位职责分类管理。**建立以合同管理为核心的人员聘用制度，专业技术岗位实现评聘结合；改革新进人员管理方式，实行长聘与预聘、长聘与雇员相结合的用人机制，对预聘教师实行“非升即走”或“非升即转”的动态管理模式。

**13. 深化人事管理改革。**深化职称改革工作，完善现有的人才评价体系，专业技术岗位实现评聘结合；推行校内岗位津贴制度和特别津贴制度，建立分类分级、以岗定薪的校内岗位津贴体系，集中资源重点支持和培育高端和后备人才；规范人员调配工作，出台人员补充暂行办法、人员调配管理规定。

#### **四、坚持立德树人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**

**14. 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。**本科生方面。以本科教学评估反馈意见整改为契机，修订人才培养方案，完善课程体系和课程结构，推动“X+Y”附加学分制度、通识教育、大类培养、跨学科培养、拔尖人才培养等全方位改革，逐步探索完全学分制；实施“互联网+创新人才培养”行动计划，优化“互联网+”教与学环境，建设一批优质教学资源；强化实践创新教育，优化多层次、多模块、自主型实践教学体系；出台《加强卓越教师培养的意见》相关配套文件，推进国家级、省级卓越教师培养改革计划项目、省级协同育人平台等相关工作的实施。**研究生方面。**完善一级学

科专业授权点与资源优化配置的动态调整机制，实施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与他方评估相结合的长效机制，建立与培养目标相适应的学科和类型结构；推动研究生课程教学改革，在条件成熟的学科建设全英课程体系，推动研究生创新项目的成果生成；启动高层次人才培养“四优平台”建设；修订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；选拔全日制研究生到国外高水平大学及研究机构联合培养。

#### **15. 推进网络教育、继续教育及非全日制办学（办班）协调发展。**

**网络教育方面。**稳定网络教育招生数量；重点打造“名师工作坊”教师研修项目；开展附属学校联盟校本研修云平台协作共建项目；加强校园开放教育项目网络教育课程建设；实施大学校园“准教师”培训项目和“双专业”网络教学工作；开展网络教育讲师团下乡送教活动、义务教育教师综合素质能力提升项目。

**继续教育方面。**探索传统面授与网络教育相结合的继续教育办学模式；推进成人学历教育、自学考试、网络教育、非学历教育等形式之间的学分互认制；探索成人教育与中专、中技学校办学的沟通与融合；拓展澳门办学；面向中学、小学、幼稚园教育开设专业单科文凭课程补充培训，面向政府部门公职人员开设订单式课程。

**非全日制办学办班。**严格规范合作办学办班管理与监管，对全校的对外办学办班合同和培训证书发放进行统一管理。

#### **16. 加强学生管理与服务。**完善学生综合评价体系；推进创

业学院实体化建设，配备专职管理人员、专职教师、专用资金和场地，做好翰园华南师范大学创业孵化器“众创空间”（暂定名）建设工作；加强就业指导与服务，推进本科、研究生就业工作一体化；引进心理健康服务管理新系统，尝试在大数据平台下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服务工作；加强对资助育人模式的研究，探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成才成长助推模式；完善“一体两翼”国防教育体系；创新学生军事技能训练模式和军事理论课教学方式。

**17. 做好招生考试工作。**推进招生计划分配方式改革，出台《研究生招生指标动态调整办法》，构建招生指标动态分配模式，优化生源结构，提高生源质量。

## **五、坚持服务需求，增强自主创新与社会服务能力**

**18. 深化科研体制机制改革。**探索科研业绩评价体系改革，落实高水平大学学科群建设中有关科研经费配套，理顺校内科研业绩津贴发放程序，建立科研业绩评价机制为核心的分类评价体系；加快科研经费管理办法、间接经费管理办法等科研管理系列管理文件出台，助推高水平大学指标完成。

**19. 加大重大科研平台、项目、成果培养力度。**促进重大标志性科技项目培育，力争在国家重大科技专项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重大项目有所突破，重点争取国家重点项目、杰青、优青、广东联合基金集成项目、重点项目、省杰青、省重大专项、应用型科技研发专项等重大项目；力争实现国家级科技平台的突破；建立重大决策咨询类成果培育机制、重大原创性基础研究成果培

育机制，促进重大科研成果产出；积极推进人文社会科学间、人文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间的深度融合，促进学科交叉融合平台建设，推进科学社科重点实验室建设。

**20. 加速科研成果转化。**实施高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试点工作，推进科研成果宣传保护和推广应用工作；成立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技术委员会、技术转移中心，出台华南师范大学经营性领域技术入股改革方案，促进学校科研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；继续筹建校级产学研结合示范基地，鼓励教师开展产学研合作。

**21. 推进服务地方新型研究机构和智库建设。**推进与肇庆、清远等校地合作，力争建成若干个地方研究院或企业研究院；鼓励教师以专家顾问、科技特派员等身份进驻地方政府和企业；以国家和地方战略发展需要为导向，组建跨学科智库平台，力争获取教育部和广东省智库；组建社会科学相关研究院，增强人文社科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。

**22. 提升教育服务水平。**深入推进揭阳、云浮、郁南西江中学、顺德和汕尾等各项区域教育服务项目；推进与花都、万达城的校、地、企战略合作项目；做好龙岗大运学校、附属龙岗乐城小学、附属龙门学校、附属韶关学校等附属学校的筹办工作；启动“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学校联盟”建设，设立校长研修基地、教师培训和专业发展研修基地；启动附属学校校长评价和附校办学质量评估；做好高端精品培训项目，关注乡村教师发展，稳步推进“为中华而教”项目。

## **六、坚持开放协同，进一步实施国际化发展战略**

**23. 实施学校《国际化发展规划纲要》。**响应国家“一带一路”战略，主动融入广东对外开放事业，引入优质国际教育、科研及管理资源，推进学校师资队伍、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等领域的国际化水平。优化遴选机制，加大优秀师资、博士后、博士、研究生及本科生的访学研修的派出力度。发挥学校在地缘、文化、文艺等方面的特色，在“引进来”的同时，加快“走出去”的步伐，提升服务中华文化传播国家战略的贡献力。

**24. 深化国际暨港澳台合作交流。**加强与国外高水平大学的实质性学术交流，推进与美国科罗拉多州立大学合作；推进与法国艺术文化管理学院、德国德累斯顿国际大学、德国马格德堡大学、美国圣何塞州立大学等校洽谈合作，开办国际商学院商科方向研究生层次教育；扩大派出交流生规模；做好粤港青少年交流、香港高中学生访粤活动的相关工作。

**25. 加强留学生教育管理和孔子学院建设。**扩大来华留学生规模，优化留学生结构；培育全英专业授课平台，建设国际化课程体系；设立优秀留学生奖学金，建设学生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资助体系；建设国际预科中心。加强孔子学院建设，发挥和扩充职能，使其成为进行文化交流、加强学科建设和科研合作的国际平台。

## **七、坚持规范管理，切实做好服务保障工作**

**26. 优化财务管理。**深入推进依法理财，构建大财务管理体

系，加强财务收支规范化管理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，推进项目库建设管理，提高国库资金的管理水平，加大教育收费监管，推进学院财务管理。

**27. 强化审计监督。**健全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制度；规范经济责任任中、任期审计工作，加强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在干部考核任免中的应用；深化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；探索开展内部控制审计、绩效审计、重大政策落实等效能审计；加强高水平大学建设项目全过程审计工作。

**28. 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。**推进图书馆的服务转型和升级，从“以书为中心”转变为“以人中心”；推进可持续发展资源与保障体系的建设；更新和改造信息基础设施，推进新技术的应用；建设学习共享空间、研究室、知识共享空间和自助图书馆，加强图书馆文化环境氛围营造。

推进智慧校园建设，分步实施学生宿舍无线网工程，支撑“互联网+创新人才培养”；建设信息化公共云平台资源扩容、安全体系和数据中心数据库安全审计系统；提升南海校区网络链路业务承载能力和数据传输性能，支持跨校区信息化教学；开发学校统一微信公众服务平台和学校教师信息网。

推进实验中心大型科学仪器的网络化管理系统的建设，力争为校内外提供优质服务、为引进的科研团队提供优良的公共服务平台；建设覆盖校、学院和团队建设高水平新购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的网络管理平台，实现网络化、虚拟化管理。

**29. 深化后勤改革。**深化后勤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改革，做好后勤二级财务的归并工作；出台并实施学校《周转房管理办法》，推进周转房良性运转；推进石牌校区电增容、线路改造和学生宿舍加装空调工程；继续推进节约型校园建设；做好一校三区饮食、学生公寓管理、教师住房及物业管理、校园美化绿化、水电房屋维修维护、交通客运等服务保障工作。

**30. 优化资产管理。**建设资产信息管理系统，推进三校区资产管理一体化和“一站式”服务；修订《华南师范大学公共用房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其相关实施细则，改革资源配置机制，盘活学校存量资源；推进货物、服务、工程项目招标采购及其合同管理改革，修订采购管理办法，规范零散货物、服务的招标采购程序；建立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，推进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维修管理改革；继续推进原华南师院韶关分院土地置换与开发、大学城校区土地房产证办理、南海校区土地房产证更名等工作。

**31. 加强校园基础设施。**完成石牌校区控规调整工作；推进教师教育楼项目工程的招标、设计、报建工作；做好学生宿舍翻新、防涝改造，教工住宅加装电梯等改善民生工程；做好道路维护、校舍局部补漏等公共部位的日常维修工作。

**32. 着力构建平安校园。**加强校园综合治理，继续推进“人防、物防、技防”三位一体的治安防范措施建设；完善一校三区课室大楼的消防建设及配备，对石牌校区图书馆、校医院、LED楼以及三校区所有仓库的消防设施进行改造；推进一校三区交通

标识的建设，整合校内停车场资源，缓解停车难、停车乱问题。

**33. 改善医疗服务质量。**优化就医条件，做好中医特色诊疗服务区改造，开展家庭医生签约式服务，试点慢性病精细化健康管理，安排三甲医院专家进校园坐诊，做好公共卫生服务、传染病防控、健康教育等工作。

**34. 促进校办产业发展。**大力推进企业改制工作，健全校办企业内控制度，制定经营性资产保值、增值的配套政策和保障措施；做好新划转的经营性物业的管理工作；启动“华南师范大学大学科技园”项目论证工作；加强对新投入高科技企业的跟踪和监管。

**35. 加强校友、基金会工作及离退休教工服务工作。**积极推动海外、省外、校内各院系一级校友组织建设；成立研究生校友工作联谊会；挖掘校友资源，募集基金；筹备召开2016年度基金会理事会工作会议。大力推进文化养老，开展多样化文化养老活动；召开退（离）休教工协会第十一次代表大会。

**36. 提升附校办学水平。**深化教育改革，系统建设附属小学章程及制度，狠抓教学常规，实施全校师生阅读工程，完善心理健康课程体系，提升教学质量。加强附属幼儿园青年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培养，加大教研力度，创设适合幼儿年龄特点的区角环境，规范并丰富幼儿一日生活，促进保教质量提高。